

九江市财政局

九财建指〔2018〕4号

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市级 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、山）财政局（处）：

根据九江市交通运输局《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通自然村公路建设项目验收项目的通知》（九交公字〔2017〕144 号），全市 2016 年度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共计验收合格 1253.4 公里，其中 2016 年通自然村公路项目验收合格里程 1212.1 公里，2015 年通自然村公路项目验收合格里程 18.5 公里，2014 年通自然村公路项目验收合格里程 22.8 公里。

根据九府厅发〔2004〕69 号文件精神，农村公路建设油（水泥）路市级按 2 万元/公里，砂石路按 1 万元/公里给予补贴。依据各

县（市、区、山）2016年农村公路建设完成、验收及市级相关部门抽查情况，现将2016年度农村公路建设市级补贴资金下达给你们（具体金额见附表），预算科目列“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”。请你们在收到资金后立即拨付到指定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，不得截留和挪用。

附件：2016年度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市级补贴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交通局，局预算科。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2月11日 印发

2016年度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市级补贴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公里、万元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2016年通自然村项目		2015年通自然村项目		2014年通自然村项目		验收里程合计	市级补贴资金
		计划里程	验收里程	计划里程	验收里程	计划里程	验收里程		
1	修水县	501.3	491.6	5.1	5.1	34.2	22.3	519	1038
2	武宁县	97.6	96.5					96.5	193
3	永修县	42.3	42.3	3.8	3.8			46.1	92.2
4	德安县	52.8	52.3					52.3	104.6
5	瑞昌市	42.3	41.9					41.9	83.8
6	都昌县	310	306.4					306.4	612.8
7	湖口县	39.1	39.1					39.1	78.2
8	彭泽县	61.2	61.2					61.2	122.4
9	庐山市	29.5	29.5	3.6	3.6			33.1	66.2
10	柴桑区	44.2	41.4	6.4	6	0.5	0.5	47.9	95.8
11	庐山局	1.6	1.6					1.6	3.2
12	濂溪区	6.5	6.5					6.5	13
13	开发区	1.8	1.8					1.8	3.6
合计		1230.2	1212.1	18.9	18.5	34.7	22.8	1253.4	2506.8